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补选董事及推荐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长司文培先生，董事、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沙云峰先生，董事、总经理俞铮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司文培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沙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俞铮庆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司文培先生、沙云峰先生和俞铮庆先生的辞职不会出现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司文培先生、沙云峰先生和俞铮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司文培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沙云峰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俞铮庆先生辞职后在公司的任职另行安排。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提名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司文培先生、沙云峰先生和俞铮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推荐易晓荣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推荐彭真义先生为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推荐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易晓荣先生为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为止；同意提名彭真义先生为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换届之日为止。

本次董事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易晓荣先生和彭真义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上述选举公司董事事项尚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此之前，司文培先生仍然履行公司董事长相关职责。

司文培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期间辛勤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司文培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沙云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期间辛勤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沙云峰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俞铮庆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期间辛勤工作、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俞铮庆先生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 1：易晓荣先生简历

附件 2：彭真义先生简历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

附件：易晓荣先生简历

易晓荣，男，1966年1月出生，汉族，籍贯河南，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教授级）。曾在郑州工学院机械系铸造专业学习，曾于日本中部电力公司生产管理结业；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信阳平桥电厂培训技术员、扩建办锅炉专工、锅炉车间副主任、扩建办副主任、副厂长、党委委员，信阳华豫发电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大唐信阳华豫发电公司党委书记，大唐信阳华豫发电公司兼二期工程筹建处主任、党委书记，曾在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工程产业部工作，曾先后或同时担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工程师、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总工程师、总裁助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综合能源事业部总经理，上海电气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筹）董事长，上海电气分布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上海电气香港国际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电气电站集团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裁，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易晓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关联企业上海电气电站集团、上海电气电站工程公司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附件：彭真义先生简历

彭真义，男，1968年10月出生，汉族，籍贯天津，工学学士。曾在天津大学机电分校（现天津理工大学）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学习；曾先后或同时担任天津本田摩托有限公司技术开发处生技部焊接分厂科员，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工艺主管、压缩机装配2部生产管理科科室经理、压缩机装配部生产管理2科科室经理，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制造部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制造本部部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总经理、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日立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彭真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